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环境监察专项

项目概况	1. 项目政策。环境监察专项支出用于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徐淮宿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日常事务，保障省生态环境厅第三专员办各类专项环境督察行动的顺利开展。2. 资金分配使用。项目预算共计95万元，其中：53万元办公经费，用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各类专项督察等的差旅费支出；42万元委托业务费，用于劳务派遣驾驶员费用等。3. 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支出共计90.63万元，其中：办公经费支出53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37.63万元。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过程		预算执行率	=100 %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5.40%	2.8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驾马车”机制运用情况暨商会会议次数	≥12次	1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42.00次	1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督办率	=100 %	2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督办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督办数量/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2
		“三项机制”落实情况暨联络员对接次数	≥160次	2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717.00次	2
		“三项机制”落实情况暨列席地方党委政府会议率	=100 %	2	列席地方党委政府会议率=(列席地方党委政府会议数量/地方党委政府与生态环境相关会议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督办率	=100 %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督办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督办数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2
	质量指标	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现场核查率	=100 %	2	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现场核查率=(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现场核查数量/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2
		专项行动督查点位覆盖率	达到行动方案要求	2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专项检查人员到位率	=100 %	2	专项检查人员到位率=(专项检查人员到位次数/专项检查次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2
		上一年度交办问题“回头看”点位覆盖率	≥100 %	2	上一年度交办问题“回头看”点位覆盖率=(上一年度交办问题“回头看”点位数量/上一年度交办问题点位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2
	时效指标	“回头看”核查及时性	及时	1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现场核查及时性	及时	2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处理及时性	及时	2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专项行动复查及时性	及时	1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环境专项检查开展及时性	及时	1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派驻监察发现问题交办及时性	及时	1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节约经费成本	科学合理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整改率	=100 %	5	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整改率=(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整改数量/省领导、厅领导批示问题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	5	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率=(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数量/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派驻监察交办问题整改率	=100 %	5	派驻监察交办问题整改率=(派驻监察交办问题整改数量/派驻监察交办问题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生态效益	断面水质优于Ⅲ比例	≥80%	5	断面水质优于Ⅲ比例=(断面水质优于Ⅲ数量/断面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93.77%	5
		断面水质劣Ⅴ类比例	=0%	5	断面水质劣Ⅴ类比例=(断面水质劣Ⅴ类数量/断面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0.00%	5
	可持续影响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85%	10	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人数/调查群众人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95.00%	10
总计				100			99.8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 聚焦督政主业,推动央督整改难点攻坚。面对宿迁板材行业集群整治被中央督察协调局通报的严峻局面,我们通过多轮“三方会商”和“特约见面会”,坚决破除“已经尽力论”“没有办法论”消极思想,有力有序推动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既完成了整改任务,又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环境效果和社会效果,被厅主要领导评价为“措施实、节奏好、韧劲强”,并指示“要总结提炼运用于其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2. 坚持目标导向,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提升。坚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这一核心目标,立足督政职能,会同三市生态环境部门奋力攻坚,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2025年,徐州市空气质量5项指标同比全部改善,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改善幅度分别排名全省第一、第二位;淮南市臭氧浓度全省并列最优,PM_{2.5}浓度34.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9%,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二;大运河宿迁段水质全线达Ⅱ类,骆马湖、洪泽湖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农村黑臭水体国家试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3. 注重联动协作,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淮安环境监察室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联合搭建推广“高空监控+AI识别+闭环处置”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体系,警环合作、协同联动,为秸秆禁烧工作探索提供了一个AI监管新模式。宿迁环境监察室紧盯宿迁市烟花爆竹禁限放范围缩减这一关键信息,编发专报信息报送省厅并抄送宿迁市委、市政府,引起高度重视。推动宿迁市进一步优化禁燃区调整方案,兼顾了民意和安全管理规定。全年徐淮宿三个环境监察室累计组织召开42次商会,并推动解决47个较为棘手的环境问题,获得省厅及设区市党政领导批示肯定。4. 创新工作载体,丰富监察手段。为了适应为基层减负要求,专门推出“环境监察专报”新型工作载体,并被作为模板在专员办系统内推广。年内编写并报送17期专报,先后获得省厅及徐淮宿三市党政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转变工作形式,有效传递政声。2025年初,在宿迁市首次尝试召开“生态环境工作通报会”,当面听取市、县政府负责同志的意见和建议,被地方评价为“别开生面”“诚意满满”,厅主要领导对此形式予以肯定,详细审阅了全部发言材料,并批示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推动我厅工作及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5. 开展重点监察,推动责任落实。为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落地见效,先行探索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监察的路径和方式,对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城市管理局、宿迁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重点监察。以淮安市城管部门为切入口,通过“闭门式”打捞问题线索、“非接触式”开展点位核查、“梯次式”开展现场走访,解析真实履职状态,严肃压实政治责任,相关问题函告地方政府。淮安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存在问题	虽然今年以来我办督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徐淮宿三市生态环境质量核心数据滞后的局面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滞后的局面也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水的问题依然不容乐观,大气的形势则更为艰巨严峻。工作质效离党组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树牢监察权威。聚焦督政主业,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和《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为抓手,发挥“利剑”作用,切实压实压紧实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二是进一步提升监察质效。坚持查问题必查责任的要求,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查清问题背后监管责任不落实、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深层次原因,做到见人、见事、见责任,杜绝问题一交了之,避免与地方工作同质化。三是进一步丰富监察手段。在充分发挥工作专报、生态环境工作通报会、“三方会商”等机制基础上,持续进行监察手段和方式的有益探索,以更大力度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项目概况	1. 项目政策。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淮安、徐州、宿迁三地的业务用房房租费和物业管理费支出，保障正常使用，满足日常工作运转所需。2. 资金分配使用。项目预算共计183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79.28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110.28万元和租赁费69万元；维修（护）费3.72万元。3. 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支出共计180.34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110.17万元，租赁费67.52万元，维修（护）费2.65万元。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8.55%	2.96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2209平方米	5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756.00平方米	1.71
		办公房水电管理费用缴纳完成率	=100%	5	办公房水电管理费用缴纳完成率=(办公房水电管理费用缴纳额/办公房水电管理费用总额)*1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质量达标率	=100%	5	办公用房租赁质量达标率=(办公用房租赁质量达标面积/办公用房租赁总面积)*1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水电管理费用缴纳准确率	=100%	5	水电管理费用缴纳准确率=(水电管理费用缴纳准确次数/水电管理费用缴纳总次数)*1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及时性	及时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办公房水电管理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用房正常运行率	=100%	5	办公用房正常运行率=(办公用房正常运行天数/办公用房运行总天数)*1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办公人员投诉处理率	=100%	5	办公人员投诉处理率=(办公人员投诉处理件数/办公人员投诉总件数)*1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生态效益	办公用房断水断电情况发生数	≤2次	10	评分规则:1.达到目标值,得满分;2.发生数>2次,每增加1次,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次	1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率	≥90%	10	办公人员满意度=(调查办公人员满意人数/调查办公人员人数)*100%。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10
总计				100			95.6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评价结果为“优”。按照淮安、徐州、宿迁各地签定的房租合同和物业管理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了房租费和物业管理费,各业务用房均保证了公共场所整洁、场地条件达标、设备维修响应及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和有效投诉次数均为0,有力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扣分项集中在“办公用房租赁面积”指标,当年实际完成值较低,主要原因是淮安驻地业务用房由淮阴区政府做出书面确权,不再属于租赁性质,未能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整改措施	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尤其是各种绩效指标,要反复斟酌,力求精准合理有效。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租车费用

项目概况	1. 项目政策。环境监察业务工作量，各类综合督察、专项督察、点位检查等用车任务较重，为弥补公务用车数量不足，需要另外租赁车辆，以保障徐州、淮安、宿迁三地环境监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 资金分配使用。项目预算共计58万元，项目期限一年，全为租车费支出。3. 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支出共计53.58万元，其中：淮安租车180次，支出14.54万元；徐州租车268次，支出19.58万元；宿迁租车235次，支出19.46万元。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2.38%	2.77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车维护数量	＝3辆	5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3.00辆	5
		办公用车故障维修率	＝100%	5	办公用车故障维修率=(办公用车故障维修次数/办公用车故障总次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5
	质量指标	租赁车辆车况	良好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时效指标	办公用车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办公用车维修及时性	及时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合理性	合理	5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10	办公用车正常运行保障率=(办公用车正常运行天数/办公用车运行总天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10
		办公用车使用率	＝100%	10	办公用车使用率=(办公用车使用天数/派车总天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车辆长效维护保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车辆使用职工满意度	＝100%	10	车辆使用职工满意度=(调查车辆使用职工满意人数/调查车辆使用职工人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10
总计				100			99.7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评价结果为“优”。2025年租车费项目支出共计53.58万元，其中：淮安租车180次，支出14.54万元；徐州租车268次，支出19.58万元；宿迁租车235次，支出19.46万元。通过分析研究，总体上，租赁车辆调度都很及时，用车事由及费用比较合理，对环境监察业务给予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存在问题	因财政资金结转政策要求，上年结余不再结转次年使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对当年经费安排的要求较高，既要保证租车及时到位，又要达成经费使用进度。						
整改措施	更加合理测算安排租车经费，使年度项目预算更加精准有效。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测专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概况	1. 项目政策。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用于新进人员办公设备购置及对老旧办公设备进行科学合理的更换支出，以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2. 资金分配使用。项目预算共计15万元，项目期限一年，全为设备购置经费，以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支出。3. 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支出共计14.77万元，其中：一般通用设备13台（套），计14.77万元。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8.47%	2.95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采购数量	≥8台、件、套	6	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3.00台、件、套	6
	质量指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7	设备检验合格率=(设备检验合格数量/设备检验数量)*100。评分规则: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7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性	及时	6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6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5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设备采购实际成本/设备采购计划成本)*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8.47%	4.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10	办公正常运行保障率=(办公正常运行天数/全年办公天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10
		采购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	采购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采购办公设备投入使用数量/采购办公设备数量)*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100.0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设备长效维护保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职工满意率	≥90%	10	设备使用职工满意度=(调查设备使用职工满意人数/调查设备使用职工人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率*权重得分。	95.00%	10
总计				100			98.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评价结果为“优”。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共计14.77万元,其中:一般通用设备13台(套),计14.77万元。设备购置走政府采购程序,例如苏采云货物商城、询比价,有效控制了购置成本,安装到位及时,对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给予了有力保障和支持。						
存在问题	在使用苏采云平台过程中发现,苏采云向财政一体化系统推送包括合同、支付期限、金额、履约等采购信息,如采购行为中止,合同订单取消,苏采云不能向一体化同步相关信息,造成一体化系统中出现“超期未付款预警”;另外,在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支付时,同一家不同订单无法合并支付,只能按合同一个个进行支付,支付界面中经办人和审核人每次都要重新录入,造成支付工作量大大增加。						
整改措施	建议苏采云平台进一步升级优化,及时同步采购合同订单信息,对于同一商家不同订单,增加合并支付功能,对于常规内容设置默认项,不断优化苏采云网上采购全流程。						